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德瑞怡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生产厂为（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北闸路16号）。（德瑞怡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德瑞怡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德瑞怡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倍瑞搏固体饮料），生产厂为（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北闸路16号）。（倍瑞搏固体饮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倍瑞搏固体饮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倍瑞搏固体饮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欣之盛含纤型均衡营养乳液），生产厂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同济路16号）。（欣之盛含纤型均衡营养乳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欣之盛含纤型均衡营养乳液）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欣之盛含纤型均衡营养乳液）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